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17号

关于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山路- 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位于湛江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拟建设一条北转东定向匝道（NE 匝道）和一条东转南定向匝道（ES 匝道），两条定向匝道总长 1278.867m，其中道路段全长 219.975m，桥梁段全长 1058.892m。两匝道占用现状人行道面积约 2970m²，占用待建用地面积约 18425m²，涉及房屋拆迁面积约 6235.8m²。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324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场地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遮挡屏障、运输车辆采取减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午间或夜间在靠近声敏感点不得安排有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严格施工废水处理，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住的居民住宅内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间应采取遮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运输应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

沿线声敏感点造成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